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月11-30日 罗马

任命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 的成员国政府代表

1 联合国合办职工养恤基金条例第4条(a)款规定：“该项基金应由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以及它们的秘书处进行管理”。根据第6条(c)款的规定，各成员组织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应由相当于联合国大会的组织机构所推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该组织机构的首席行政官员及参加这项工作的人员所组成……”。

2 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由以下几方组成：

由粮农组织大会任命的三名委员（以及三名候补委员）；

由总干事任命的三名委员（以及三名候补委员）；和

由粮农组织的参加者任命的三名委员（以及三名候补委员）。

3 大会必须任命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任期从1990年1月1日到1991年12月31日为止。

4 目前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分别是：

委员

A. 伯尔奎斯特女士
瑞典驻粮农组织代表

候补委员

麦克多纳德P. 本加明阁下
多米尼加驻粮农组织代表

V. 伊萨兰库拉先生
泰国驻粮农组织代表

S. D. 希尔先生
美国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I. 卡巴先生
几内亚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安瓦尔 M. 卡利德阁下
也门民主共和国驻粮农组织代表

5 考虑到时间因素以及为避免因出席在罗马举行的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会议而花费过多的旅费，大会通常任命居住在罗马的代表。

6 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职责是：

(a) 就养恤金条例和管理细则可能进行修改的地方进行审议，以确定该委员会在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的态度，然后由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酌情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b) 在粮农组织的参加者就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参加者的权利和/或资格的某一决定有争议时，对这些条例和管理细则予以解释和实施。

(c) 根据联合国职工联合养恤金条例和细则给粮农组织的参加者提供残疾福利（每年平均8—10人），并审议延长残疾福利的付款时间。

7 该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在罗马召开会议（一般每年6到8次，每次半天）。该委员会任命三名委员（和候补委员）作为本组织在联合国职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这个作为该委员会更高一级的管理机构中的代表，联合委员会直接向联合国汇报工作。根据联合委员会新的结构，粮农组织的三名成员分别代表粮农组织大会、总干事和粮农组织的参加者。联合委员会至少每平均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其常驻委员会也每年举行会议，并且至少有一名粮农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参加。

8 在为使联合国养恤金及其管理与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及其职工的要求协调一致的一般工作中，粮农组织养恤金委员会起着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职工可以在世界各国任职和退休。联合国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特点，要求对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的问题予以特别关心和深入研究处理。

9 鉴于上述情况，请大会任命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和三名候补委员。